2006年希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6-01-1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邀请，希腊共和国总理卡拉曼利斯于2006年1月19日至21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卡拉曼利斯总理会见了胡锦涛主席、吴邦国委员长、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与温家宝总理举行了会谈。双方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坦诚深入地交换了意见。

　　双方共同回顾了中希传统友好关系。一致认为，1972年建交以来，两国关系一直顺利发展。当前，双方政治关系基础牢固，各领域合作富有成果，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双边关系前景广阔。

　　双方决定建立中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一、政治对话

　　（一）双方承诺，深化两国政治对话，加强各级别人员的互访和各种形式的交流。进一步落实2000年签署的两国政治磋商协议，以更好地促进双方在各领域的合作。推动签署双方感兴趣领域的各种协议。从而体现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实质与内涵。

　　（二）双方指出，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中希应该加强合作，促进不同文明的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接近，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做出贡献。

　　（三）双方认为，国际社会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应对当今时代的威胁和挑战，通过谈判和协商寻求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双方认为，联合国应进行合理、必要的改革，以提高其应对威胁和挑战的能力。改革应通过民主协商，循序渐进，争取达成广泛一致。双方相信，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双边合作将有助于两国从各方面更好地应对时代的挑战，以维护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建立更加公平的国际秩序，应对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全球性问题。

　　（四）双方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各国应坚持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联合国决议应该得到尊重和执行。

　　（五）双方应采取共同行动，推动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以消除贫困、饥饿、疾病、各种形式的歧视、文盲，避免破坏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的配合与协调，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推动在军控以及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希腊支持中国在朝鲜半岛核问题六方会谈中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七）双方希望塞浦路斯问题能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基础，早日得到公正、持久、切实可行的解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作努力，主张安理会和国际社会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有利于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

　　（八）双方表示，愿意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条约，促进对人权的保护，继续中国与欧盟间的建设性对话。

　　（九）着眼于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欧盟首脑会议有关结论，希腊重申赞同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希将继续在欧盟内部为推动尽早解禁而努力。

　　（十）希腊政府重申，将继续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希望台湾问题得到和平解决。

　　（十一）希腊认识到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对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并注意到中国已经是世贸组织成员，在加快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等方面取得很大进步。希腊支持中国和欧盟开展对话，并将为欧盟尽早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而积极努力。

　　二、经贸合作

　　（十二）为进一步推动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加强两国企业界的相互了解，双方强调定期召开中希经贸混委会的必要性，并对2005年11月29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九届经贸混委会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双方同意成立中希经贸合作论坛，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十三）双方将支持两国企业实施共同感兴趣的合作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和科技合作，推动在农业特别是橄榄油和柑橘类水果、环境、可再生能源、农产品加工、市政服务及基础设施、电信、汽车、运输、金融等领域开展合作。

　　（十四）双方愿加强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合作，并由两国主管部门在充分开展合作的基础上，争取早日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十五）鉴于造船和航运在两国经贸关系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双方决心为两国港务主管部门及其他涉及运输、安全及港口建设等部门间的合作提供便利。双方鼓励两国港口、航运企业开展合作，共同促进两国间的直达海运及经对方港口到邻近国家或地区的海上中转运输。

　　三、旅游

　　（十六）双方表示愿意相互提供必要的便利，以进一步促进两国旅游业的发展，并表达了开通北京到雅典直达航线的意愿。

　　四、奥运合作

　　（十七）双方同意加强以下业已存在的合作

　　1.2005年7月11日，双方在北京签署了《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文化部、第二十九届奥运会组委会和希腊文化部关于成立中希奥运合作联委会的意向书》，并于2005年12月13日在北京召开了联委会第一次会议。双方将支持联委会开展工作，指导和协调中希两国在奥运领域的形式多样合作。

　　2.2005年11月3日，双方在北京就奥运安全合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第二十九届奥运会安全保卫协调小组与希腊共和国公共秩序部关于北京2008年奥运会及残奥会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北京奥组委安保协调小组和希腊公共秩序部进行了合作。

　　五、教育合作

　　（十八）双方同意为两国学生和教师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交流机会，并加强两国大学间共同开发研究项目。希方欢迎中方将奥运课程纳入学校教材中。

　　六、文化

　　（十九）中希两国均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表示愿加强文化交流，促进两国人民间的相互理解与友谊。两国主管部门可以就互设文化中心的前景进行商议。

　　（二十）双方同意，希方将同中方合作于2008年在华举办“希腊文化年”。具体事宜将由两国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七、中希地方和民间交往

　　（二十一）双方还鼓励两国地方政府、学术界、研究机构、新闻机构、友好组织、民间机构加强接触和交流，以进一步扩大和增强中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社会基础。

　　八、双边协议

　　（二十二）访问期间，两国签署了以下协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希腊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关于在华举办“希腊文化年”的谅解备忘录》；

　　3.《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希腊—中国商务理事会合作谅解备忘录》；

　　4.《中国从希腊进口60000吨磷肥的意向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希腊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务院总理　　　　　　　　　　　　 总理

　　　　　　　　　　　　　　　　　　　　　　　　　　　　　 温家宝　　　　　　　　　　　　 科斯塔斯•卡拉曼利斯

中希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0-10-0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0年10月2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问希腊期间，中希双方发表了《中希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希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希腊共和国总理乔治·帕潘德里欧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10年10月2日至4日对希腊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会见了帕普利亚斯总统、佩察尔尼科斯议长，与帕潘德里欧总理举行了会谈，并在希腊议会发表了演讲。双方回顾了自2006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中希友好合作所取得的丰富成果，一致认为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两国应加强各领域合作，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一、双边关系

　　（一）双方重视高层交往对双边关系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愿继续保持两国领导人经常性联系，深化两国政治互信。温家宝总理欢迎帕潘德里欧总理在双方方便时再次访华。帕潘德里欧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二）双方强调，本着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精神，相互理解和尊重彼此在核心利益问题上的关切。希腊政府尊重中国领土完整，重申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统一大业。中方对希方这一原则立场表示赞赏。

　　（三）双方强调愿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中欧关系，共同促进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希方支持中欧尽早签署伙伴合作协议，以扩大和加强中欧及中希关系。

　　（四）双方认为，推动解决中欧关系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有利于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希方认识到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具有积极、重要的政治意义，考虑到中方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将继续在欧盟内相关讨论时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五）双方将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内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努力，通过谈判和协商，有效应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和威胁。

　　（六）双方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各国应坚持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联合国决议应该得到尊重和执行。

　　（七）双方希望塞浦路斯问题能以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为基础，早日得到公正、持久、切实可行的解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此作出的斡旋努力。

　　（八）希方愿在联合国“打击索马里海域海盗联络小组”框架内继续同中方就打击海盗问题展开合作，以保证国际航运的安全。双方同意探讨签署合作打击索马里海域海盗的备忘录的可能性。希方对中国在打击亚丁湾海盗及中国海军在该海域为希腊商船护航方面所作贡献表示赞赏。

　　（九）两国政府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了积极措施，双方愿意在气候变化领域加强对话与务实合作，共同推动坎昆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二、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双边经济合作

　　（十）双方一致认为，国际金融危机没有改变世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当前，世界经济正逐步复苏，但仍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各国有必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动世界经济全面复苏。

　　（十一）希方赞赏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为国际社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所作贡献。中方支持希方坚定推行结构改革，降低财政赤字，提高竞争力，欢迎欧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启动援助机制，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帮助希腊尽早走出衰退。

　　（十二）双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推进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加强对具有重要金融中心地位的发达经济体的监督，加强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监督。

　　（十三）中方赞赏欧盟国家领导人提出的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强化评级机构的披露要求和成立欧洲自主的信用评级机构的倡议。双方认为可制定针对信用评级机构的全球统一监管标准，加强对评级机构的监管。

　　（十四）双方反对一切形式的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双方支持严格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消除贸易壁垒，愿推动世贸多哈谈判进程，促进各国开放市场和世界经济发展。双方愿共同努力，在尊重授权、锁定成果和现有案文的基础上，推动谈判取得全面、平衡的成果，实现发展目标。

　　（十五）双方愿深化海运合作。共同经营好比雷埃夫斯港集装箱码头项目，将该港建设成为亚洲对欧洲和地中海、黑海沿岸出口货物集散地和转运中心，并商讨中方承包希腊其它港口的合作事宜。双方希望并鼓励开展港口运营与发展的经验交流。中方愿继续与希方开展修造船合作，鼓励中国金融机构对双方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十六）双方愿继续加强在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中的协调。在国际海运减排领域加强协调和配合。继续开展在海员培训、海员劳务市场方面的合作。

　　（十七）双方将积极促进双边贸易平衡发展。落实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和合同。中方鼓励本国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进口更多的希腊优势产品。

　　（十八）双方同意深化在标准化领域的合作，鼓励两国主管部门加强在产品和服务认证领域的合作。

　　（十九）进一步拓宽中希经贸合作新领域，加强两国在运输服务、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开发及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合作；支持重要的中国企业参与希腊项目建设，希方愿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鼓励两国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促进双向投资，商讨建立投资和融资合作基金的可能性。

　　（二十）双方愿继续支持两国中小企业加强合作，在融资、投资、贸易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支持。

　　（二十一）双方将加强农业合作，特别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质量检测及认证等领域的合作，便利双边农产品贸易。

　　（二十二）双方愿为两国商务人员往来提供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证等便利。愿加强旅游领域合作，鼓励本国公民赴对方国家旅游。

　　（二十三）两国民航主管部门愿尽力恢复两国直航。

　　（二十四）双方签署了加强双边投资合作谅解备忘录及经贸、制造、海运、通信和运输领域的企业合作协议。

　　三、关于文化和教育交流

　　（二十五）双方一致认为，中国和希腊都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双方文化交流有深厚基础。愿加强人员往来和各种形式的交流。

　　（二十六）双方将加强文物保护和新闻出版合作，鼓励地方政府和民间团体的交流、图书管理人员往来。两国主管部门将探讨互设文化中心的可能性。中方将积极考虑适时在希腊举办文化年。

　　（二十七）双方愿继续就教育、科研、青少年、终身学习、语言培训等领域合作保持沟通，鼓励两国教育官员、教授、科研人员往来，欢迎两国教育机构相互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教育展览。双方愿相互增派留学生。

　　（二十八）两国主管部门续签《文化交流执行计划》。

相关新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希腊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2013-05-1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深化务实合作 促进共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希腊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2013年5月17日，北京)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的邀请，希腊共和国总理安东尼斯·萨马拉斯于2013年5月15日至19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二、访问期间，萨马拉斯总理会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与李克强总理举行了会谈，会见了张德江委员长，并将出席太湖文化论坛第二届年会。

　　三、会谈期间，双方回顾了中希自2006年1月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各领域交流合作所取得的积极丰硕成果，对两国关系良好现状表示满意。双方一致认为，进一步深化中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四、双方强调，相互理解和真诚合作是中希关系的坚定基础。双方同意继续保持高层往来和接触，对新时期中希关系发展做好战略规划，进一步巩固和增进互信，全力支持彼此重大关切与核心利益。希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高度评价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尊重中国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中方高度重视希腊在东南欧和东地中海地区发挥的稳定作用。双方重申，愿致力于推动塞浦路斯问题在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基础上，得到公正、持久、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的努力。中方赞赏希腊政府和人民为应对债务危机做出的积极努力，将继续予以理解和支持。

　　五、双方认为有必要不断加强两国经贸领域合作，充分利用两国经贸混委会机制，鼓励双方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兴业，深化在海运、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开发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希方欢迎中国企业参与希腊国有资产私有化进程，愿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双方反对一切形式的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中方鼓励本国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进口更多的希腊优势产品。

　　六、双方一致认为，两国都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开展人文交流拥有深厚基础。双方愿加强旅游领域合作，鼓励本国公民赴对方国家旅游。中方欢迎希腊在中国举办旅游推介活动，愿积极予以协助。双方愿继续在教育、科研、青年交流、语言教学等领域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

　　七、双方强调继续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中欧关系，共同促进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中方重申继续支持欧洲一体化进程，希方表示将继续在欧盟内为促进中欧关系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八、双方重申，各国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双方将继续共同努力，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内加强协调配合，有效应对当今世界面临的挑战和威胁。

　　九、双方主张，应尊重和维护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倡导不同文明相互尊重、交流互鉴、和谐相处。双方认为，中华文明和希腊文明是东西方文明的杰出代表，应携手振兴古老文明，努力实现共同进步和繁荣。

　　十、萨马拉斯总理对中方给予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十分满意和真诚感谢，并邀请李克强总理访问希腊。李克强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表示愿在双方方便时访问希腊。

　　十一、双方共同签署了涉及经贸、海运、通信等领域的多项双边合作协议和商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4-06-2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4年6月20日，雅典）

　　一、应希腊总理安东尼斯·萨马拉斯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4年6月19日至21日对希腊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分别会见了帕普利亚斯总统和米马拉基斯议长，并同萨马拉斯总理举行了会谈。

　　二、两国总理积极评价2006年建立的具有重要意义的中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及希腊总理2013年访华以来两国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双方愿共同深化中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充分利用政府间联系机制、混委会等双边合作机制，在互利共赢原则指导下，不断加强两国各领域合作。

　　三、双方愿继续保持高层互访势头，密切各级别人员往来，进一步增进相互理解和政治互信，为两国务实合作构建坚实的政治基础。

　　四、两国重申《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准则及其所确定的国家间应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理应得到维护和执行。双方强调相互理解并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希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尊重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中国实现国家统一。中国承认并支持希腊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东南欧和东地中海地区。中国政府赞赏希政府为应对经济危机所作的成功努力，重申将继续向希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希腊政府对中方在这一问题上的一贯支持表示赞赏。

　　五、双方对在联合国秘书长斡旋下重启塞浦路斯问题谈判表示欢迎，并希望塞浦路斯问题能以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为基础，早日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

　　六、双方致力于深化互利共赢的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全面落实《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打造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进一步提升中欧关系的全球影响力。双方同意推进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开展中欧自由贸易区联合可行性研究。双方认为，解决中欧经贸摩擦最有效的途径是对话与磋商。中方赞赏希腊在2014年上半年轮值欧盟主席国期间为推动中欧关系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

　　七、双方愿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加强协调与合作，共同应对国际社会当前所面临的挑战和威胁。

　　八、双方反对一切形式的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愿在融资、投资、贸易等方面相互提供支持和便利。双方愿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双边贸易不平衡问题。中方愿进一步引进希优质产品。希方欢迎中国企业参与希国有资产私有化进程，愿提供必要协助和支持。

　　九、双方同意，在尊重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的基础上，推进双边海洋合作。在2014年6月20日举办的海洋合作论坛上，双方研究海洋及海运合作。作为进一步举措，两国愿确定2015年为“中希海洋合作年”，并将成立海洋合作机制，推动双方在海洋经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海洋环境研究、海洋政策、海洋科研与教育、水下考古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同意，将继续鼓励两国造船领域的机构间加强合作。中方肯定希腊在2014年上半年轮值欧盟主席国期间为丰富欧盟海洋政策所作的贡献，愿与希方共同努力，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打造中欧海洋领域合作务实成果。

　　十、双方重申，愿以有效和共赢的方式经营好比雷埃夫斯港集装箱码头项目。中方高度重视希腊作为进入欧洲门户的独特区位优势，愿与希方扩大在港口、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务实合作。希方欢迎中方积极参与比港港务局私有化项目。

　　十一、两国一致同意在文化领域拓展和深化合作，以增进两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为使双边文化合作更有成效，双方同意互设文化中心。

　　两国致力于推动在对方高校加强彼此语言和文化教育，互派留学生。双方愿积极推动在经典学科领域的相互合作，既包括古代文化也涵盖当代社会。

　　两国同为古老文明发祥地，可一道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也与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秉承这一宗旨，双方承诺将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协定共同打击文物走私，推动不同文明间对话。

　　十二、双方鼓励本国公民赴对方国家旅游，愿提供签证便利。两国政府欢迎对方国家到本国举办旅游推介会。

　　十三、双方愿进一步加强体育合作，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中方赞赏希方在中方举办北京奥运会和筹备南京青奥会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希方肯定中方为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所作的贡献，祝愿南京青年奥运会取得圆满成功。

　　十四、访问期间，双方还共同签署了涉及经贸、海洋、海运、文化、科研、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合作等领域的多项合作协议和合同。

相关新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

关于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6-07-0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6年7月5日，北京）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邀请，希腊共和国总理亚历克西斯·齐普拉斯于2016年7月2日至6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一、访问期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齐普拉斯总理，李克强总理同齐普拉斯总理举行会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会见。

　　二、2016年是中国和希腊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10周年，中希关系继续平稳快速发展。访问期间，双方一致肯定两国间的战略合作，强调愿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上述合作，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三、双方强调，互尊互信、互利共赢是双边关系的坚实基础。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高层交往，在互利基础上延续两国传统友谊，深化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四、双方表示将履行联合国宪章义务，支持和平解决争端，以维护世界和平、繁荣和发展。双方愿加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合作，以有效应对全球性挑战和威胁，尤其是恐怖主义。

　　双方坚持，在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基础上维护海洋秩序，以及其中规定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这一秩序与地区稳定符合两国利益。双方支持有关国家致力于根据国际法、地区和双边协议和平解决领土争议和海洋权益问题，欢迎有利于缓和紧张局势的建立信任措施。

　　五、希方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表示欢迎。中方肯定希方在维护东南欧、地中海和巴尔干地区稳定、安全和繁荣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六、中方赞赏希方在遭受长期经济危机影响的情况下，为应对难民问题作出积极建设性努力和贡献。

　　七、双方支持在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公正、合理、可持续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八、双方认为有必要密切双边经贸领域合作，努力平衡贸易逆差并鼓励相互投资。中方鼓励中国企业进口更多优质标准化的希腊产品，尤其是农产品、食品、葡萄酒、奢侈品以及海事用品等。双方确认中希经贸混委会将在北京和雅典定期轮流举行，对双边经济合作进程进行规划和监督。

　　九、在共建“一带一路”的背景下，中欧互联互通平台为双方在海陆运输、港口和服务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新的重要机遇，这不仅使区域基础设施得以升级，还将为全球贸易作出贡献。

　　“2015中希海洋合作年”为双方在海洋及海运领域的现有实质合作提供了助力，并明确了双方不断拓展海洋科研、生态环保、蓝色经济等多领域合作的良好前景。

　　双方确认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在比雷埃夫斯港的投资是成功的、互利共赢的。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在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升级、铁路网络现代化和建立安全便捷的进出欧洲的货物转运服务、船舶维修等领域加强合作。

　　双方同意通过在华推广希腊文化，以及建立直航等稳步加强旅游业合作。

　　十、作为人类历史和文化最重要的古老文明的摇篮，两国表达了在现有文化合作基础上，继续探索新的合作领域的愿望，以最具建设性和最富有成果的方式增进相互理解和促进人员往来。

　　双方同意加强在文化遗产、考古、科研、教育交流等领域的合作，特别关注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双方同意开展影视制作合作，并认为具有重要意义。

　　十一、双方强调以均衡全面方式发展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愿通过双方政治对话和落实《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推进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中方认识到希方在推进中欧关系中的独特作用。中方重申支持欧洲一体化进程，赞赏希腊政府为重振希腊经济和应对债务危机所做努力。两国将开展互利交流，中方欢迎希腊作为观察员参与“16+1”合作。

　　双方期待第11届亚欧首脑会议取得成功，承诺支持亚欧科技创新合作中心开展更多合作。

　　2016年9月，中国将主办二十国集团（G20）杭州峰会，这将为讨论全球性挑战并寻求国际广泛认可的解决方案提供契机。

　　希方愿积极支持中国成功主办二十国集团（G20）杭州峰会，希望峰会取得积极成果，特别是在推动创新增长方式，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提振国际贸易与投资，推动可持续、平衡增长和全球经济发展等领域取得积极成果。